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并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十四个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昌宁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两个控股子

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和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筹融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品牌营销与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披露和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已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 1.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

###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持续优化治理体系，报告期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增设职工董事、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规则，并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等十一个制度，新立《会计

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废止《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不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运行，强化董事会监督职能。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法定监督职权，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由 3 人增加至 5 人，保障其依法对董事会、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目前正在执行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47 项制度。

报告期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7 次股东会，开展了 61 项董事会议案、24 项股东会议案的上会审议，所有上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运作规范，决策高效。

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国企改革，完善治理结构，入选云南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名单”，并连续三年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称号。

## （2）内设职能机构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内设两个事业部、八个职能部室。制定了具体的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明确了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不存在组织机构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各岗位设置合理，不相容岗位职责进行分离，人员配置未超出核定的编制人数。

## （3）子公司管理

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投资了不同类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公司根据管理实际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参股股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组织所属公司对照《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通过章程修订、股权代表参与决策等方式，不断完善所属公司管控体系。对子公司设定年度经营计划并分解到月度，按月开展经营业绩“月月考、月月比”，充分运用考核结果对经营目标进行监控以及纠偏，保证经营目标得以实现。

##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参谋，承担研究公司战略规划方案、监控战略规划的落实、考核和评价战略规划执行结果等职责。制定了《战略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报告期，公司开展战略执行复盘分析，全面复盘“十四五”期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形成“十四五”战略规划总结评估报告，结合国家“十五五”规划确定的新能源发展机遇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态势制定形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编制方案，制定发展指标，确认主要任务和实施路径，形成战略规划主要框架，完成“十五五”战略规划初稿编制。

###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保障实现战略目标且契合管理实际的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并制定了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制定《招聘和员工配置管理办法》《本部绩效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人才培养管理办法》等多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了人力资源政策落实到位。

### 4.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减排、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公司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基固本年重点任务，着力年度安全环保责任目标全周期管控，持续完善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融合推动安全生产奖惩体系迭代升级，有序推进视频监控及“智慧工地”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管控力度，公司全年圆满实现“零事故、零死亡、零伤害、零污染”目标，为公司“十四五”圆满收官及“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安全屏障。

报告期，安全生产方面，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员工安全技能培训覆盖率 100%，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保持 100%，一般隐患按期治理完成率 100%，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环境保护方面，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盐板块云南省盐业普洱制盐分公司 3 月份荣获全国盐行业首家、云南

省首批“零碳工厂”认证，10月份获“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称号。职业健康方面，全年无新增职业病，高危岗位职业健康体检覆盖率达100%，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岗位监测合格率100%。

## 5.企业文化

公司已建立《新闻宣传管理制度》，将核心价值观融入宣传全流程，形成“制度护航文化、文化引领行为”的良性格局。

报告期，公司以企业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企业文化建设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团队建设和品牌塑造全过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文化动力。公司坚持以理念宣贯为文化建设基础，构建“线上+线下”多元传播体系，同步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聚焦团队建设，激活文化内生动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域开展各级劳动和技能竞赛，有效激发一线职工创新活力。深化文化与业务融合，彰显国企责任担当，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书记领办、“双融双创”项目，通过“联创共建”“五带五共”等机制，强化党组织在中心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监督。统筹资金预算管理，大额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逐级审核；建立资金池，对部分所属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结合公司资金计划管理机制，在保证资金

需求的基础上，盘活闲置资金、发挥资金效益；着重加强关联交易资金管理，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 7.筹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资金筹集管理制度》，强化筹融资方式、筹资审批、筹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报告期，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制度执行，制定年度融资计划，加强筹资活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合法、合规，确保筹集资金发挥效益。

#### 8.投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决策管理办法》《投资项目经济评价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为投资规范管理、投资风险控制、投前和投后管理提供制度依据，围绕可研与决策、落地与实施、建设与管理、竣工与投产、投后评价等环节，精准过程管理，实现管理闭环。报告期，所有投资项目的审查审批、相关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 9.采购管理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报告期梳理了权责清单，明确信息发布、串标防控等关键控制点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专项合规指引》实施采购业务管理。合理制定年度计划，明确采购组织形式、采购类型等，采购需求与实际业务充分结合且经过各级审核、审批，保证需

求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严格管控采购过程，全面启用RPC采购管理系统，规范采购流程及信息发布，确保采购管理规范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 10.品牌营销与销售管理

公司已制定品牌管理、营销和销售管理相关的《品牌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市场信息与市场分析管理制度》等制度，覆盖公司品牌、经营和销售业务等各方面。其中品牌管理流程涵盖品牌规划及策略制定、品牌工作报告与考核等关键控制点。市场拓展流程覆盖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分析、市场管理检查等全环节操作要求。公司不定期对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匹配性、业务流程运行的规范性、内控控制点落地的有效性进行专项检查。通过严格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品牌、营销、市场开发与维护、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管控到位。销售与生产、资产管理等相互衔接，防范经营风险，确保经营目标达成。

#### 11.资产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资产管理，根据管理实际建立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资产管理的职责权限，保证了资产日常管理、资产新增、处置管理规范，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定期对资产开展全面盘点，一旦发现减值迹象，均

按照制度规定开展评估及账务处理等工作。

## 12.工程项目

公司根据管理实际建立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规划、立项、招标、造价、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工作程序进行规范，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基础建设和公司制度规定。制定《新能源工程管理专项合规指引》，规范新能源项目建设全周期的三个阶段，优化了工程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各阶段审查、强化项目建设合规管控。报告期，对重点项目建设过程关键节点开展监督检查，严控重大风险发生。

## 13.担保业务

公司根据管理实际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基本原则、担保程序和审批权限、被担保企业资格、反担保、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等要求，确保担保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完整和有效。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并按要求在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报告期，公司担保业务均按照制度规定开展，解除了由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

## 14.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管理机制，明确财务报告编报、审核批准各环节管理要求。建立严格的信息保密管理机制，强化保密责任，防止泄密。公司始终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和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为依据，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

则和方法编制财务报告。会计处理、资产盘点、成本结转、收入确认、往来核对、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均按规定有序开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有效。报告期公司制定了《新能源项目转固核算规范》，并修订了《新能源收入核算规程》，进一步规范新能源板块业务会计核算和管理。

### 15.全面预算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结合管理需求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报告期严格按制度规定开展各项工作。预算编制环节，公司坚持“战略导向、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原则，结合历史数据、市场预测、经营计划及产能规划，覆盖业务、资本与财务预算，杜绝漏编、虚编情况。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充分沟通对接，预算方案经逐级审核、按授权审批后正式下达，审批记录完整可追溯。预算执行阶段，公司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到各单位、各部室和各环节，构建全方位的责任体系。建立滚动预测及定期分析机制，采用“1+2”模式，按三个月周期预测业绩，并强化半年度及年度业绩预测工作。通过月度分析报告、季度经营分析会议，深入剖析差异原因，建立超预算预警机制，及时纠偏，保障预算执行与经营实际动态匹配。预算考核环节，公司将预算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考核指标量化可追溯，数据源于实际执行结果，审批流程规范。

### 16.合同管理

为防控法律和经营风险，公司根据管理实际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以及合同签订工

作程序、合同签订授权管理、合同履行与变更及解除、纠纷处理、合同的统计与归档等程序和工作要求，确保合同和协议签订、审批、履行合法合规。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 1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认定标准、关联交易范围管理，并进一步强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管理等，保证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报告期，严格按照制度，识别关联方，并做好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工作，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18.研究与开发

公司建立了《科技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成立科技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科研项目做好决策前置研究。对 14 项科技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闭环管控，公司全年斩获多项科技奖项，其中公司研发并应用的“叶片低空安全照明关键技术”荣获 2025 年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风光发电及循环利用”专题赛一等奖。

### 19.信息系统

公司根据管理实际建立了《信息化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规范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以及网络的使用、数据资料的安全、电子文档的储存保管、信息使用等。报告期，上线并推广应用业财一体化系统，以数据大集中方式建

立健全运营、管控、决策、协同、创新五大体系，以实现精益生产、精准营销、精细化管控生态协同平台。

## 20.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内部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进行有效沟通，根据管理实际建立了《公文管理制度》《会议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规范内部信息的收集与传递。通过OA及数字能投进行相关文件的流转签批，加快了内部审批的过程，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所属公司、各项目组与公司本部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交办与落实到位。

## 21.信息披露

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以明确信息的收集、报告、流转、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定期（临时）报告、相关公告的披露与监管。报告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各类公告文件210份（其中编号公告159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 22.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明确了内部监督的职责与权限、工作范围与内容，规范了内

部监督工作程序。报告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面梳理更新，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制度依据。内部审计部门独立承担内部审计职能，在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党委会管理和授权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内审部门按照制度规定监督责任部门落实整改责任，使审计工作形成闭环。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控评价管理等规定，制定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自评价，汇总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撰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2%≤错报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营业收入 的 5%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公司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公司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控制环境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	上年经审计净资产0.5%≤直接财产损失<上年经审计净资产2%	直接财产损失≥上年经审计净资产2%

b.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立案或引发重大诉讼；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因决策程序不科学、不合理，导致发展战略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③媒体负面报道频现；④涉及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①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②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以下处罚；③合同履行不力、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导致重大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给企业

带来经济损失的同时严重损害企业形象和信誉。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董事长：周满富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